

#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楚发改价格〔2013〕31号

---

##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楚雄州医疗废物 集中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

楚雄市发改局：

《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楚雄亚太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的请示》（楚发改请〔2013〕80号）收悉。《楚雄州发改委关于楚雄州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试行）的批复》（楚发改价格〔2011〕49号）试行期已满，我委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听取有关部门和医疗机构的意见，修改完善收费标准，现将楚雄州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及相关问题批复如下：

## 一、收费对象及范围

楚雄州行政区域内各类医院、社区医疗卫生中心、门诊部、卫生室（所）、个体医疗诊所、宠物（动物）诊疗机构等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医疗废物的收集工作，要按照先楚雄市区、各县县城，再向州内乡镇铺开的办法，尽快覆盖全州。

## 二、收费标准

（一）有固定编制床位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定床位数，每床每日 2.20 元。

（二）无固定病床或设置临时观察病床的医疗诊所及计划生育门诊技术服务机构，按营业面积收取。具体标准为：

- 1、营业面积小于 30(含 30)平方米，每月 60 元；
- 2、营业面积在 30 -70(含 70)平方米，每月 90 元；
- 3、营业面积在 70-100(含 100)，每月 120 元；
- 4、营业面积在 100-200(含 200)平方米，每月 150 元；
- 5、营业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每月 200 元；

（三）其它特殊性、阶段性或临时性产生医疗废物的机构。如中心血站、疾控中心、医疗卫生科研单位及检验检测单位、畜牧兽医院、动物研究所等产生的医疗废物按每千克 5 元计收。

## 三、相关规定

（一）对民政部门审批的帮扶对象设立的诊所等医疗机构，按收费标准的 80%给以优惠，对困难的基层卫生院、卫生所按收费标准 85%给以优惠。

(二) 上述收费中均已包含了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医疗废物集中点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置环节的成本费用，但不包含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从住院部、门诊室等单位内部清运到本单位指定的医疗废物集中堆放点之前的相关费用，医疗机构内部使用的医疗废物收集袋及利器盒由医疗机构自行承担。

(三) 上述收费已计入了医疗服务价格成本，各医疗机构均应按规定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各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在云南省发改委制定的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外向患者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四) 楚雄亚太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工艺和设施所限，放射性废物及部分病理性和化学性的医疗废物无法处置，仍由医疗机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妥当处置。医疗机构具体交由公司处理的医疗废物范围，以医疗机构与该公司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 各县市价格、环保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支持、协调和监督该公司做好本地区医疗废物收集工作，确保本地区医疗废物应收尽收和规范处置。

### 三、收费性质及要求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处置医疗废物，做到应收尽收、全量处置。在医疗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过程中保证服务质量，严禁只收费不服务不处置。



收费前应在公司收费点醒目位置公示本收费标准及价格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上门收费时示出本文件，接受社会监督和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四、执行时间

本文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26 日

---

抄送：州政府办，州环保局，州卫生局，州卫生监督所；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县发改局、环保局、卫生局。

---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26 日印发

---

